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

樓

承辦人:張祖綾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 03-3358254

電子信箱: 062139@ms. tyc. 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40044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01號函 辦理。
- 二、依教育部於104年5月26日召開「研商104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如次:
 - (一)104學年度寒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自2月6日 (星期六)至2月14日(星期日),農曆除夕適逢星期日,於2月11日(星期四)補假,同時調整2月12日(星期五)為放假日。
 - (二)又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應為105年2月12日(星期五),並為開學第1週,惟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 定公布105年2月12日(星期五)彈性調整放假,則實際 正式上課日期調整至105年2月15日(星期一)。
 - (三)另考量維持假期完整性、學生學習成效延續性及家長假





第1頁, 共2頁

訂 :

線

線

期規劃便利性等因素,上述105年2月12日(星期五)彈性調整之放假,應於105年2月20日(星期六)補行上課。惟有關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補行上班日是否配合學校補行上課日而調整一致,以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配合2月20日(星期六)補行上課之留守事宜,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俟確認後另案函知各校)。

三、本案請各校在課程安排部分提早規劃因應,並請公告周知 ,以利家長安排學生假期生活。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電015-02-13交14:類:02章